



法令廣播站

一、「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107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並自107年3月27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另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係指專任或兼任者，並增訂資助機關、新創公司及財產上利益之用詞定義。(第2條)
- (二)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修正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業務之限制，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適用對象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刪除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之限制。(第4條)
- (三) 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增列但書放寬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規定。(第5條)
- (四) 增訂學研機構應就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公開管理機制之相關管理措施，並增訂學研機構應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管理情形及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且未改善之學研機構，得採取不予獎補助之處置。(第7條)
- (五) 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新增第8條)
- (六) 明定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利益關係之情形。(新增第9條)
- (七) 明定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如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之營利事業間有特定利益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新增第10條)
- (八) 為兼顧管控機制及實務運作便利，研究人員迴避義務之程序，修正為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11條)
- (九) 明定應自行迴避者迴避之規定，及配合有自行迴避義務者不限於「從事研究人員」，刪除「從事研究人員」之文字及有關申請機關(構)首長迴避之規定。(第12條)

(十) 明定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採不予獎補助之處置及重申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新增第13條)

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知，公保作業系統預定於107年5月21日新增被保險人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公保被保險人得以自然人憑證IC卡或健保卡登入旨揭系統，透過該作業系統可下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查詢個人公保年資明細、基本資料、育嬰留職停薪遞延保費、近6個月現金給付案件辦理進度，以及近2年已領現金給付紀錄等，並可試算各項公保現金給付金額。相關查詢及給付試算方式請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ot.com.tw>)，點選右側「客戶登入」項下之「公保e系統」，進入本作業系統首頁，再點選右側「被保險人網路試算及查詢作業」。(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7年5月22日公保規字第10700023493號函)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2017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32403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除條文第26條至第44條及第58條至第61條自107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107年3月2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81571號令訂定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各除條文第7條及第105條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專區連結 / 年金改革專區項下下載參閱。

六、「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

業務 e 點靈

研究獎助生-月支津貼調整篇

小美：「你好，我是老師的研究獎助生，原本月支津貼為 6000 元，老師說 7 月月支津貼要調整為 10000 元，我應該怎麼申請呢？」

小如：「您好，請問您的學習期間為何？」

小美：「107 年 4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

小如：「您之前以月支津貼 6000 元完成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之學習請核，因人事系統已經設定該期間津貼每月為 6000 元，所以要調整 7 月月支津貼，必須先辦理提前中止學習，再重新以月支津貼 10000 元至人事系統辦理學習請核。」

小美：「請問怎麼辦理中止學習呢？」

小如：「請您先至人事室網頁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專區下載『學習型兼任助理異動申請單(以下簡稱異動申請單)』，填寫基本資料及用人單位異動區的中止學習日期並勾選中止原因後，再請您本人、用人單位承辦人和主管簽章、送權責單位研發處審核後，再將異動申請單送人事室登錄人事系統就可以了。不過提醒您要注意申請時效，在中止學習日前 3 天應送至研發處審核，並於異動生效日前 1 日中午前送至人事室。」

小美：「對了，我在異動申請單裡看到的中止學習日期，我應該填那一天呢？」

小如：「因為您現在是要調整原本月支津貼 6000 元的學習狀態，所以中止學習日期是 107 年 7 月 1 日。」

小美：「謝謝你的解說，我現在趕快申請。」

人事看版


(一) 主管

單位	職稱	卸任主管	新任主管	聘期
電機工程學系	副系主任	陳正一	陳正一代理	107.5.1-107.7.31

(二) 職員、契僱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日期	動態
地球科學學系	吳怡萱	博士後研究	107.5.21	回職復薪
總務處 事務組	彭韻如	約僱人員	107.5.25	新進
研究發展處	宋宏日	簡任秘書	107.6.12	退休

每月一書香



循環經濟仿效大自然的零廢棄、零污染，讓資源不斷循環再生，是一個兼顧經濟活動、在地就業、環境生態、能源自主的發展模式。

台灣，能資源、原物料短缺，地狹人稠及全球數一數二高的碳排量，沒有一個國家，比台灣更迫切需要採行循環再生的經濟發展思維！循環經濟的設計，可以根本減少對原物料的依賴度，把污染和廢棄物轉換為有價值的資源，間接復甦這塊土地的生命力，提升百姓的生活環境。

這是歐盟、荷蘭、丹麥、蘇格蘭近年積極採行的經濟發展思維，更是台灣再出發不可錯過的契機！

本書籍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書名 / 循環經濟
作者 / 黃育徵
出版社 / 天下雜誌
出版日期 / 2017.1.19

線上學習資訊

網站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名稱：陽光法案

學習認證：2 小時

課程簡介：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我國制定多種陽光法案，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僅是其中一環，又因適用對象眾多，加上攸關公職人員權益，可見其重要性不可小覷。為活化訓練教材，本課程是以適用對象（即公職人員）之角度出發，就實務上常見之疑義及疏失來設計內容，藉此協助公職人員保護自身權益、避免觸法。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本課程除說明申報對象、申報時機、申報項目以外，另就如何查詢個人財產、常見申報錯誤態樣等財產申報義務人關切之議題，提出深入淺出解析；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除解說適用對象、利益範圍、迴避事由、迴避程序及違反效果以外，並將疑義釐清與具體案例融入本課程相關內容，藉此提高學習興趣及成效。



<http://www.ncu.edu.tw>

校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Address : 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01, Taiwan (R.O.C.)
TEL : +886-3-4227151·FAX : +886-3-4226062